

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00 号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7,488.80 万元至-14,968.80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0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修正为-35,991.51 万元至-68,991.51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报》，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53,973.72 万元。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5.3.5 条、第 5.3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7月21日